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司補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石柱
　　洪照男
　　洪照春
　　洪照家
　　洪健霖即洪春吉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春裕
　　洪志和
　　洪華檜
　　洪綉雯
　　洪銘謙
　　洪蘇碧燕
　　洪健龍
　　謝淑俐
　　洪賴月英
　　洪岳鋒(即許次雄之信託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共同送達代收人　李翊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洪金城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

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；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；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 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15人與相對人間為通知領取共有物分割之補償價金事件，因相對人遷出國外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洪金城已於民國75年8月13日經戶政事務所註記遷出國外，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入出境資料，亦可得知相對人自民國80年2月27日出境即未再入境。惟經本院依職權向外交部領事務局查詢相對人國外地區地址，相對人曾填報國外地區地址，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回文附卷可證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相對人洪金城既已遷出國外，聲請人自應先對相對人之國外地址為送達，確認無法送達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據此，相對人之國外居所既非不明，尚無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情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盧瑞芳